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承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承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曹承宝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承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4年5月15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成长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